上林县财政局2025年度绿化修剪服务采购项目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有能力提供相关服务的；

3、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上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诚信黑榜”公布的“黑名单”。

**二、绿化修剪服务范围及内容：**上林县财政局办公区范围内已种苗木和草坪花木的除草及绿化修剪等工作（含门卫室一侧的外墙除草），可自行上门测量绿化面积，预估工作量，以便合理安排人工等。

**三、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月10日止。服务期内分四次提供绿化大修剪服务，具体服务时间听从我单位的安排。

**四、绿化修剪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要求：**

1、服务期内，绿化管理单位应清理花园杂草（除草）、修剪草坪花木等。每次作业安排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总计不少于32个工时开展作业。保证草坪内整洁、美观、无杂草、无病虫害，修剪好花木、草坪，提高观赏价值。清运修剪和清理的全部垃圾（含平常掉落的、集中放置的树枝），确保大院干净整洁。绿化管理单位有义务按照我方要求，认真做好绿化修剪工作。

2、负责管理期间所有支出费用。

3、若由绿化管理单位主观原因导致绿化修剪不当的，造成绿化树木、草坪、花卉枯死或损坏，绿化管理单位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我方二次提出整改要求，绿化管理单位仍未做到的，我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付报酬。

**五、绿化修剪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次绿化大修剪，第二、三、四次服务听从我单位的安排，每次服务完成并经我单位验收合格后做用款申请，由绿化管理单位凭发票到我方财务处办理结账手续，税费由绿化管理单位负责。

**六、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发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绿化管理单位在接到我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及时处理，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由我方承担。

2、负责绿化修剪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承包期间由于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绿化管理单位负责。

**七、违约责任：**若一方违约需按总服务费的10%作违约金付给对方。

**八、报价事项：**最高报价为人民币4000元。

**九、特别提示：**以最低价格并符合要求及标准的为中标。